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2026年4月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基金

内地与香港互认基金系列



仅供中国内地公众查阅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
资产管理

投资者客户服务热线：400-889-4888

内地代理人网址：am.jpmorgan.com/cn

重要提示

1.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香港互认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本基金于2026年2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324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于内地销售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已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认可为集体投资计划(内地称集合投资计划)。香港证监会的认可并非对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背书，亦不是对本基金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香港证监会的认可并不表示本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或认同本基金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为摩根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以下简称“投资管理人”，管理人通过与投资管理人签订的投资管理协议将本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转授予投资管理人)，受托人为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内地代理人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基金”)。
4. 本基金为常规的股票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开放式。
5.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美元份额(累计)、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份额(累计)和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
6.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基金代码为：

| | |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 968213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 968214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份额(累计) | 968215 |

| | |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 | 968216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美元份额(累计) | 968217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 968218 |

7.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为摩根基金。

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并予以公示。内地销售机构可能调整部分基金销售网点或销售平台，具体网点及平台名单及开户、申购事项详见内地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内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以内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8. 本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开始日期为：2026年4月13日
9.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开放日是指香港和中国内地的银行进行正常银行业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合称“沪深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且依管理人意见，该等日期为本基金所有或部分投资的报价、上市或买卖可以正常交易的日子。
10.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对象为符合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但美国人士(“美国人士”的含义参见本基金基金说明书第二章)除外。

本基金在内地首发时暂不接受内地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可对内地机构投资者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开通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11. 内地投资者通过摩根基金申购本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就以人民币计价的份额类别而言)或10美元(就以美元计价的份额类别而言)，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就以人民币计价的份额类别而言)或10美元(就以美元计价的份额类别而言)。内地投资者通过摩根基金申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份额类别的最低持有份额要求为1份基金份额，以美元计价的份额类别的最低持有份额要求为1份基金份额。内地投资者通过内地销售机构赎回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但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内地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份额低于1份的，其仅可以发起全部份额的赎回申请。内地投资者赎回其基金账户中的部分基金份额的，其基金账户中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相关内地销售机构要求的最低持有额，否则该部分赎回可能不成立，其应调整拟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或一次性全部赎回。经管理人认可，内地销售机构可不时调整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申购限额、最低持有量及

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新增内地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申购限额、最低持有量以及最低赎回要求(不得低于1份)另有规定的,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2. 内地投资者欲申购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内地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开户和申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3. 内地销售机构对内地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内地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申购申请,申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管理人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确认结果为准。内地投资者在T日(T日为内地销售开放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可在T+2日(包括该日)在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本公告内对本基金的基本情况说明节录自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¹。内地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内地代理人网站(am.jpmorgan.com/cn)上发布的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本基金信托契约和基础条款。
15. 本基金在内地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应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am.jpmorgan.com/cn)等媒介披露,内地投资者可按照基金销售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16. 开户、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咨询。内地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内地投资者,请拨打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4888)咨询有关购买事宜。

17.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涉及若干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境外投资风险。

¹ 本公告中的“基金说明书”指《摩根亚洲股票高息基金基金说明书》。基金说明书由第一章“本基金的内地补充规则”及第二章“本基金的基本规定”组成。

- (2) 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在基金互认机制下，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的初始额度为3,000亿元人民币。如在任何特定日的基金互认的市场额度已达到或接近该额度或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暂停在内地的申购。
 - (3) 若本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80%，本基金将暂停在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 (4) 若管理人或本基金违反或不再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条件，将可能无法继续在内地销售，中国证监会甚至可能撤销对本基金的注册。此外，若本基金发生任何重大变更(如基金类型、运作模式)，则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及收益分配亦可能被暂停，直到其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注册为止。
 - (5) 《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不确定性的风险以及由于内地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更导致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终止，或者本基金不再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条件而被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从而终止在内地销售的风险。
 - (6) 内地基金市场和香港基金市场之间存在的实质性区别以及两地基金市场在操作安排方面差异(如交易日等)导致的风险。
 - (7) 税收风险。
 - (8) 基金组织文件的英文版本与中文译本可能存在理解上的差异的风险。
 - (9) 境外法院对内地法院判决的全部或部分判项不予承认及/或不予执行的风险。
 - (10) 名义持有安排的风险。
 - (11) 信托契约以及香港销售文件适用境外法(香港法)的风险。
 - (12) 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
 - (13) 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交收的系统风险。
18. “名义持有人”是指代内地投资者持有其基金份额，并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接纳作

为份额持有人载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份额持有人登记册上的内地代理人或其他机构。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直接登记于份额持有人登记册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仅将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的本基金的份额合并载于其名下。内地投资者需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信托契约和基础条款等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份额持有人义务。内地投资者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或转入本基金的转换申请即视为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并确认由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摩根基金同意作为内地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向内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

19. 管理人特此声明，管理人将依据信托契约、基础条款和基金说明书向内地投资者提供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等服务。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香港及内地投资者获得公平的对待，包括投资者权益保护、投资者权利行使、信息披露和赔偿等。
20. 除非本公告另有规定，本公告所使用的术语与本基金基金说明书界定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一、 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基金

| | | |
|-------|---------------------------|--------|
| 基金代码：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 968213 |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 968214 |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份额(累计) | 968215 |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 | 968216 |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美元份额(累计) | 968217 |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 968218 |

(二) 基金类型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股票型。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四) 基金的投资政策和投资限制

投资政策为通过主要(即将其总资产净值至少70%)投资于亚洲(日本除外)上市公司的股票，并在适当情况下使用衍生工具，从而产生高水平的收益，并维持长期资本增长前景。同时，本基金拟通过使用衍生工具提供波幅小于大盘的回报流。

为实现此目标，本基金寻求通过一个专有基本面研究流程以根据其财务预测、估值及收益与资本增长潜力识别风险/回报特征及股息收益率具有吸引力的股票，构建一个多元化的亚洲股票投资组合，而该等投资组合合计产生的收益将高于大盘指标。此外，本基金将通过出售亚洲(日本除外)地区的指数看涨期权及指数期货看涨期权产生额外收益，并寻求从相关期权金中提供每月收益流。

本基金在亚洲任何国家(日本除外)(包括新兴市场国家)或行业可投资的总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资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所持有的位于亚洲(日本除外)或主要在当地经营的公司证券或其他投资的价值不得少于其总资产净值(即属于证券及其他投资)的70%。本基金于中国A股及B股(包括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资的合格中国A股)的总投资(直接及间接)不可超过其总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可将其总资产净值少于30%投资于在亚洲(日本除外)注册或投资方向为亚洲(日本除外)的上市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作为本基金投资流程的一部分, 投资管理人纳入在财务上属于重大的环境、社会及治理因素。请参阅本基金基金说明书第二章“投资目标、政策及限制”一节内“纳入ESG”分节, 以了解详情。

本基金亦可出于对冲及投资目的而投资于香港证监会不时允许的衍生工具, 例如期权、认股权证及期货。

本基金需遵守的投资限制详见本基金基金说明书第二章“投资限制及指引”及“借款及杠杆”各节。

(五) 基金份额在内地开始销售首日的价格

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于内地发售首日将按以下价格发行, 而当中并不包括申购费:

| 类别 | 每份额于发售首日的发行价格(不包括申购费) |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 人民币10.00元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 人民币10.00元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份额(累计) | 人民币10.00元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 | 人民币10.00元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美元份额(累计) | 10.00美元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 10.00美元 |

此后的申购、赎回申请, 均按照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

(六) 本基金须持续缴付的费用

本基金须持续缴付的费用的费率安排是根据香港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和本基金香港销售文件执行，从本基金的基金财产中支付。本基金在内地收取的费率与在香港收取的费率一致，以确保费用收取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需持续缴付的费用如下：

1. 管理费

目前管理人每年收取有关类别资产净值1.5%的管理费。管理人有权每年收取不高于每一类别资产净值2.5%的管理费，并仅可在向受托人及内地投资者发出不少于一个月提高管理费收费率的通知后，方可提高此收费率(不得高于每一类别资产净值每年2.5%)。管理费按该类别于每一个交易日及计算该类别份额净值的其他日子的资产净值每日累计，并应于每月底支付。如本基金的资产包括由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所管理的任何单位信托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资计划的权益，则管理人将计及按有关类别占该单位信托基金或计划的权益而就该单位信托基金或计划被征收的管理费减收其费用。

投资管理人和内地代理人的费用将由管理人承担。

2. 受托人费用

受托人目前按下列比率收取费用：

| <u>本基金资产净值</u> | <u>比率(每年)</u> |
|---|---------------|
| 0美元至40,000,000美元(含本数)的部分 | 基金资产净值的0.06% |
| 40,000,000美元(不含本数)至70,000,000美元(含本数)的部分 | 基金资产净值的0.04% |
| 超过70,000,000美元的部分 | 基金资产净值的0.025% |

受托人有权每年收取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0.2%的受托人费用。受托人仅可在管理人同意并在向本基金内地投资者发出不少于一个月提高受托人费用收费率的通知后，方可提高此收费率(不得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每年0.2%)。受托人费用按本基金在每一交易日及计算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其他日子的基金资产净值每日累计，并应在每月底支付。

3. 其他收费及开支

除上述之收费及开支外，本基金承担其他成本及费用，包括有关本基金及其投资的印花税、税项、经纪费、佣金、外汇兑换开支、银行手续费及登记费，获取及维持份额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位之费用，核数师、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本基金投资之托管人之费用及开支，拟订其信托契约及任何增补信托契约之费用，法律及其他专业或专家费用，因管理本基金而引致之若干其他费用及开支。支付予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之费用将视乎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目及交易数量而异，但年率经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协定为介乎基金资产净值0.015%至0.5%之间。

本基金亦须负责根据或就信托契约之条文编制、印刷、刊登及派发一切报表、账目、报告及通告之费用(包括为编制及印刷基金说明书任何更新或刊登份额净值之费用)及，当与管理人达成协议，包括本基金委任之任何分销商所引致之上述费用。此外，本基金承担因法律或监管规定之更改或任何新法律或监管规定之推行而引致之所有费用(包括因遵守任何有关单位信托基金或集合投资计划之任何守则(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引致之任何费用)。

(七) 收益分配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决定修改收益分配政策，但须获得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如适用)，并且须给予内地投资者一个月的事先通知。

1. 累计类份额类别

就在内地销售的累计类份额类别(即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美元份额(累计)及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份额(累计))而言，所有收益将累积并再投资于本基金的相关类别。

2. 每月派息类份额类别

就在内地销售的每月派息的份额类别(即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及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而言，管理人拟将此等类别在每一会计期间分别应占的收益按管理人所确定的金额，分别分配给相关份额类别的投资者。

管理人拟按月或/及管理人获受托人事先批准及向内地投资者发出一个月的事先通知的其他时间作出收益分配。管理人预期能够从本基金的投资产生的收益中支付收益分配，但倘若该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布的收益分配，管理人可酌情决定从资本中支付该等收益分配。

请同时参阅本基金基金说明书第二章第A节中“风险”一节之“从资本拨款作出收益分配之风险”内的风险因素。

如内地投资者在最后附带分配交易日下午3时整(北京时间)前提交有关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则内地投资者将有权就该份额获得分配。

就每月派息类份额类别而言，内地投资者将以现金形式取得分配。

现金分配款项通常将通过内地销售机构以内地销售机构和内地投资者指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内地投资者可能因收取分配付款而须缴付银行费用。

(八) 名义持有及内地注册登记安排

1. 名义持有安排

“名义持有人”是指代内地投资者持有其基金份额，并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接纳作为份额持有人载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份额持有人登记册上的内地代理人或其他机构。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直接登记于份额持有人登记册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仅将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的本基金的份额合并载于其名下。内地投资者需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信托契约和基础条款等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份额持有人义务。内地投资者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或转入本基金的转换申请即视为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并确认由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摩根基金同意作为内地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向内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

2. 内地注册登记安排

本基金由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作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登记服务。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及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已订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服务转授协议。据此，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已将作为本基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能转授予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委托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为内地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基金份额的登记、内地投资者名册的管理、申购和赎回的清算和交收等服务。

(九) 内地代理人及内地销售机构

1. 内地代理人

摩根基金担任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摩根基金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内地注册并有效存续并受中国证监会监管的可以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人。

内地代理人根据管理人的委托，代为办理以下事项：在本基金于内地公开销售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地销售安排、与内地销售机构及管理人的数据交换和清算、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监管报告、通信联络、向内地投资者提供客户服务、监控等事项。同时，内地代理人将本基金在内地销售份额的数据传输、投资者明细份额登记、以及境内销售资金结算职能委托给中登公司。受限于管理人的指示、指令及指导，内地代理人应向管理人和内地投资者提供各项服务。

2. 内地销售机构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代理人和/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在内地公开销售。

截至本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首日，本基金确定的内地销售机构为摩根基金。本基金未来也可能由其他内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并予以公示。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二、与申购赎回有关的重要规定

(一) 销售对象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对象为符合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但美国人士(“美国人士”的含义参见本基金基金说明书第二章)除外。

本基金在内地首发时暂不接受内地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可对内地机构投资者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开通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 销售场所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为摩根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并予以公示。内地销售机构可能调整部分基金销售网点或销售平台，具体网点及平台名单及开户、申购事项详见内地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内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以内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三) 供内地投资者申购的份额类别

目前本基金在内地销售提供下列类别：

| 类别 | 计价货币 |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 人民币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 人民币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份额(累计) | 人民币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 | 人民币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美元份额(累计) | 美元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 美元 |

各内地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的份额类别以各内地销售机构届时发出的公告为准。

本基金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在履行相应程序之后，视情况在内地销售其他类别的份额或增设其他类别份额以进行内地销售，具体销售安排详见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的公告。

(四) 申购、赎回、转换的费用

本基金目前向内地投资者销售时收取的申购费、转换费和赎回费的费率如下：

| | |
|-----|--|
| 申购费 | 3% 本基金调整在内地的申购费率的，通常最高不超过相关类别份额净值的5% |
| 转换费 | 不超过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的1% 转换费用由转出费用(即转出份额的赎回费)(如有)及转出份额与转入份额的申购补差费(如有)构成。当转出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低于转入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时，则收取申购补差费；当转出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时，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
| 赎回费 | 无 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通常最高不超过相关类别份额净值的0.5% |

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具体适用费率。

管理人将保留申购费及赎回费(如有)归于其所有或使用。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信托契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在前述费率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用的费率，并提前两个内地交易日通过内地代理人及内地销售机构的网站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进行公告。

(五) 申购、赎回规则

1. 申购、赎回的申请时间

内地投资者可在每个内地销售开放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向内地销售机构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每个内地销售开放日的申请截止时间为下午3点整(北京时间)或者经管理人认可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所设的其他时间。

内地投资者在非内地销售开放日或内地销售开放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申购、赎回申请将视为下一个内地销售开放日提出的申请。

内地投资者需注意，内地投资者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管理人、受托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把名义持有人视为申请人。

2.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遵循“金额申购”的原则。

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于发售首日将按以下价格发行，而当中并不包括申购费：

| 类别 | 每份额于发售首日的发行价格 (不包括申购费) |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 人民币10.00元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 人民币10.00元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份额(累计) | 人民币10.00元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 | 人民币10.00元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美元份额(累计) | 10.00美元 |
| 摩根亚洲股票高息—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 10.00美元 |

发售首日后，本基金各类别的份额将按有关内地销售开放日办公时间结束时该类别的份额净值发行。本基金各类别的份额净值是用该类别的资产价值扣除该类别的负债，除以该类别于紧接前一个内地销售开放日之办公时间结束时或管理人与受托人协议的其他时间的已发行份额总数计算得出，并将所得金额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任何调整数额所产生的差异应归本基金有关类别所有。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总申购金额 - 申购费

申购费 = 总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 (1 + 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相应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wedge}$$

[^] 倘若管理人认为符合所有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计算份额净值时，当本基金的资金净流动超过管理人不时预先确定的限额时，管理人可(当本基金发生资金净流入时)上调或(当本基金发生资金净流出时)下调份额净值，以降低因购买/出售相关投资所导致的预期摊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差价及交易费用，如经纪费、税项及政府收费。可能导致资金净流动情况的例子包括由于申购/赎回要求、基金合并(其中涉及本基金资产的流入/流出)等而导致的份额净交易。在正常市况下，该等摆动定价调整比率将不会超过各类别份额净值的2%。然而，在极端市况下(例如在出现高波幅、资产流通性下降及市场受压的期间)，该比率可能大幅上升。在任何情况下，除非获得受托人及香港证监会(如要求)的批准，否则只能暂时性地适用超过2%的摆动定价调整比率，且该等比率将不会超过5%。

申购费应向下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内地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份额的确认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倘若向上五入份额数目，则进位对应的金额应拨归申请人。倘若向下四舍份额数目，则进位对应的金额应拨归本基金。

3.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遵循“份额赎回”的原则。

本基金各类别的份额将按有关内地销售开放日办公时间结束时该类别的份额净值赎回。本基金各类别的份额净值是用该类别的资产价值扣除该类别的负债，除以该类别于紧接前一个内地销售开放日之办公时间结束时或管理人与受托人协议的其他时间的已发行份额总数计算得出，并将所得金额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任何调整数额所产生的差异归本基金有关类别所有。

可得赎回金额由总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而得出，其中：

$$\text{总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相应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wedge}$$

赎回费 = 总赎回金额 × 赎回费率

可得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可得赎回金额 = 总赎回金额 - 赎回费

^ 倘若管理人认为符合所有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计算份额净值时，当本基金的资金净流出超过管理人不时预先确定的限额时，管理人可(当本基金发生资金净流入时)上调或(当本基金发生资金净流出时)下调份额净值，以降低因购买/出售相关投资所导致的预期摊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差价及交易费用，如经纪费、税项及政府收费。可能导致资金净流出情况的例子包括由于申购/赎回要求、基金合并(其中涉及本基金资产的流入/流出)等而导致的份额净交易。在正常市况下，该等摆动定价调整比率将不会超过各类别份额净值的2%。然而，在极端市况下(例如在出现高波幅、资产流通性下降及市场受压的期间)，该比率可能大幅上升。在任何情况下，除非获得受托人及香港证监会(如要求)的批准，否则只能暂时性地适用超过2%的摆动定价调整比率，且该等比率将不会超过5%。

赎回费应向下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赎回款项的金额应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倘若向上五入赎回款项的金额，则进位对应的金额应拨归进行赎回的内地投资者。倘若向下四舍赎回款项的金额，则进位对应的金额应拨归本基金。

4. 申购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

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有关支付申购款项及赎回款项的详情。

本基金将以相关内地销售开放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内地销售机构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即，中登公司或内地代理人不时委托的并经管理人确认的内地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内地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在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人民币赎回款将于通常情况下T+7日内，美元赎回款项将于通常情况下T+9日内，以及在任何情况下于份额被赎回及管理人已接收正式填妥的赎回要求及受托人或管理人可能要求之该等其他资料的有关香港交易日后一个日历月内，划往内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T+n日中n为内地销售开放日。

申购款和赎回款的支付方式应采用银行转账及内地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在申购美元计价的份额类别时，内地投资者应先行兑换所需的美元现汇后再进行申购，相应费用由内地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本基金美元计价的份额类别时本基金将以美元现汇支付赎回款项。除此之外，本基金基金说明书第二章所规定的其他支付方式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另外，本基金不接受以实物方式支付申购、赎回对价。本基金亦不接受以支票方式支付申购、赎回价款。

5. 巨额赎回

管理人可能将本基金于任何内地销售开放日所赎回份额的总数限制为任何内地销售开放日已发行份额的10%或以上。倘若赎回份额受到该等限制，赎回将按赎回申请份额进行等比例确认，但如管理人认为该项安排不具有可行性，管理人将有权决定在内地投资者之间赎回份额的分配方式。

6. 份额转换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份额转换的相关安排请参阅本基金基金说明书第一章“一、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 - (六) 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 - 6. 本基金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部分。

内地投资者请注意，本基金在内地目前仅开通本基金内份额类别转换业务以及本基金转出至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准在内地销售的基金(以下简称“其他基金”)的业务，其他基金向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目前暂不办理。无论本基金内份额类别转换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份额类别转换，均须在以同一货币计价的份额类别之间作出。如本基金日后开始办理其他基金向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关于份额转换业务规则的调整将会向内地投资者公告。具体开办份额转换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由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根据各内地销售机构实际情

况进行确定。内地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办理该等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请内地投资者咨询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关于份额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在办理份额转换业务时，还需遵守相关内地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可以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由内地代理人根据各内地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有关定期定额投资的详细业务规则，内地投资者可以咨询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

(六) 最低申购金额及最低持有额

内地投资者通过摩根基金申购本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就以人民币计价的份额类别而言)或10美元(就以美元计价的份额类别而言)，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就以人民币计价的份额类别而言)或10美元(就以美元计价的份额类别而言)。内地投资者通过摩根基金申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份额类别的最低持有份额要求为1份基金份额，以美元计价的份额类别的最低持有份额要求为1份基金份额。内地投资者通过内地销售机构赎回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但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内地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份额低于1份的，其仅可以发起全部份额的赎回申请。内地投资者赎回其基金账户中的部分基金份额的，其基金账户中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相关内地销售机构要求的最低持有额，否则该部分赎回可能不成立，其应调整拟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或一次性全部赎回。经管理人认可，内地销售机构可不时调整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申购限额、最低持有量及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新增内地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申购限额、最低持有量以及最低赎回要求(不得低于1份)另有规定的，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现时，就内地销售份额而言，本基金在名义持有人层面的最低持有额均应为：

| | 人民币计价的份额类别 | 美元计价的份额类别 |
|-------|------------|-----------|
| 最低持有额 | 人民币10元 | 10美元 |

若赎回部分基金份额将导致赎回后其持有上述类别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少于上述最低

持有额的，管理人有权要求剩余的基金份额应一并被全部赎回。

(七) 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

1. 暂停申购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由于沪深交易所交易日与香港交易日有差异，管理人在妥善考虑本基金的投资和结算安排，以及现有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可能会通过公告方式，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2) 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规模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公告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 本基金出现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80%等导致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注册条件的情形时，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2. 暂停赎回

本基金暂停赎回的情形，请参见本基金基金说明书第二章第A节中“暂停赎回”一节。

倘若暂停或延迟赎回份额，于第一个内地销售开放日并未赎回的份额将结转至下一个内地销售开放日。

本基金实施或结束暂停或延缓付款之公告将会在作出该决定后立即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刊登，且就宣布暂停买卖而言，于作出该宣布后在暂停买卖期间至少每月一次在内地代理人网站刊登。在长期暂停的情况下，作为上述每月刊登公告的替代，本基金的暂停状态将视情况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内本基金的专页登载及更新。

三、 内地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一) 内地销售机构情况

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42层和43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42层和43层

法定代表人：王琼慧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二) 内地投资者在摩根基金开户及申购的具体程序

1.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申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摩根基金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购申请。

■ 通过摩根基金贵宾理财中心办理开户和申购的程序：

(1) 开户和申购的时间

1) 开户时间：内地交易日的8:30~16:00，内地交易日16:00后及周六、周日及其他内地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开户申请。

2) 申购时间：内地销售开放日的8:30~15:00。内地销售开放日15:00后及非内地销售开放日不受理客户的申购申请。

(2) 开户和申购的程序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中国大陆居民提供身份证；中国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中国港澳台居民还需居住证，无居住证的提供港澳台居民身份

证，以及境内工作证明。

- ◇本人名下的银行借记卡(带有银联标志)
- ◇《账户开户申请表》
- ◇《印鉴卡》
-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 ◇《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专业投资者资格证明材料(如需)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个人投资者办理申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 ◇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香港互认基金业务风险声明书》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 申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申购前应将足额人民币或美元申购资金划入摩根基金指定的如下任一直销人民币收款账户或美元收款账户，保留并向摩根基金提交资金划拨凭证：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币种：人民币

联行号：52352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币种：人民币
开户行交换号：001021907
联行号：20304018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币种：人民币
联行号：096819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账号：310501363600000001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币种：美元
SWIFT Code：PCBCCNBJSHX

(3) 注意事项

1)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申购：

-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申购手续的；
- ◇投资者已划付的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申购金额的；
-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未在规定时间内之内划出或者逾期未到达摩根基金指定的如上任一直销人民币收款账户或美元收款账户；
- ◇摩根基金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到摩根基金贵宾理财中心查询确认开户结果，或通过摩根基金网站、客服热线查询(此处T日为内地交易日，T+n的n日亦为内地交易日)。

3) 投资者T日提交申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摩根基金贵宾理财中心查询申购确认结果，或通过摩根基金网站、客服热线查询。(此处T日

为内地销售开放日，T+n的n日亦为内地销售开放日)。

■ 通过摩根基金电子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及申购的程序：

(1) 开户和申购的时间

1) 开户时间：电子交易系统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内地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将于下一内地交易日受理。

2) 申购时间：电子交易系统在内地销售开放日15:00前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内地销售开放日15:00之后或非内地销售开放日提交的申购申请于下一内地销售开放日受理。

(2) 开户和申购的程序

摩根基金电子交易系统开户及申购程序参见摩根基金网站相关说明。

(3) 注意事项

1)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申购：

-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申购手续的；
- ◇摩根基金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T日即可通过摩根基金网站及APP申购基金。(此处T日为内地销售开放日)。

3)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通过摩根基金网站及APP、客服热线查询。(此处T日为内地交易日，T+n的n日亦为内地交易日)。

4) 投资者T日提交申购申请后，可于T+2日通过摩根基金网站及APP、客服热线查询申购确认结果。(此处T日为内地销售开放日，

T+n的n日亦为内地销售开放日)。

2.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申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摩根基金贵宾理财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购申请。

■ 通过摩根基金贵宾理财中心办理开户和申购的程序：

(1) 开户和申购的时间

1) 开户时间：内地交易日的8:30~16:00，内地交易日16:00后及周六、周日及其他内地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开户申请。

2) 申购时间：内地销售开放日的8:30~15:00。内地销售开放日15:00后及非内地销售开放日不受理客户的申购申请。

(2) 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金融机构资格证明复印件(如需)；
- 3) 产品备案/批复材料(如需)；
- 4) 《账户开户/销户申请表》；
- 5) 《账户类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
- 6) 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 7) 法人、授权代表、账户类经办人、账单收件人、预留交易印鉴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8) 《印鉴卡》；
- 9)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 10) 《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11)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 12)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 1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关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
- 14) 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材料(如需)。

(3) 机构投资者申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加盖预留印鉴章的《香港互认基金业务风险声明书》；
- 3) 申请日交易开放时间之内划拨申购资金的银行凭证；
- 4)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4) 申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购前应将足额人民币或美元申购资金划入摩根基金指定的如下任一直销人民币收款账户或美元收款账户，保留并向摩根基金提交资金划拨凭证：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币种：人民币

联行号：52352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币种：人民币

开户行交换号：001021907

联行号：20304018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币种：人民币

联行号：096819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账号：310501363600000001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币种：美元

SWIFT Code: PCBCCNBJSHX

(5) 注意事项

1)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申购：

-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申购手续的；
- ◇投资者已划付的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申购金额的；
-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未在规定时间内之内划出或者逾期未到达摩根基金指定的如上任一直销人民币收款账户或美元收款账户；
- ◇摩根基金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到摩根基金贵宾理财中心或通过摩根基金网站、客服热线查询开户确认结果。(此处T日为内地交易日，T+n的n日亦为内地交易日)。

3) 投资者T日提交申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摩根基金贵宾理财中心查询申购确认结果，或通过摩根基金网站、客服热线查询。(此处T日为内地销售开放日，T+n的n日亦为内地销售开放日)。

(三) 内地投资者在其他内地销售机构开户及申购的程序

内地投资者通过其他内地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购申请的，具体开户及申购程序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方名录

管理人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干诺道中8号
遮打大厦19楼

受托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号

管理人的董事

Chan, Tsun Kay, Edwin
De Burca, Stiofan Seamus
Leung, Kit Yee, Elka
Ng, Ka Li, Elisa
Spelman, Christopher David
Watkins, Daniel James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投资管理人

摩根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干诺道中8号
遮打大厦19楼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
德辅道中1号
太子大厦22楼

内地代理人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陆家嘴环路479号42层和43层

内地律师事务所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